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出國修習課程學分採認作業要點

99.09.16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
99.10.06	核定公布
100.09.06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07.20	核定公布
101.09.11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09.27	核定公布
102.06.18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7.18	核定公布
102.09.24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10.03	核定公布
103.02.25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03.19	核定公布
103.07.04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16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全球發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10.09	核定公布
107.03.06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09.10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09.30	核定公布
110.09.14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09.16	核定公布
110.12.16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12.22	核定公布
111.06.20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06.24	核定公布
111.12.12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12.13	核定公布
112.09.12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12.09.13	核定公布

- 一、為落實三全教育之全大三出國政策，全球政治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訂定「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出國修習課程學分採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處理學生出國修習課程學分採認及成績換算等事宜，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系本國籍學生應於大三出國修習課程一學年。
- 四、所有學生於國外選修之課程應與大三導師諮商，實際修課情形應向大三導師及學系報備。
- 五、學生應於每年4月30日前至大三出國輔導通報系統上傳英文留學心得一份(至少六百字)，方得辦理學分採認。

六、學分採認作業為逐案審查，申請時需自行備妥成績單、授課大綱等相關證明文件。學生於辦理學分採認前應向國外修習學分學校申請成績單，做為成績抵免之依據。並配合學分採認作業時程（上下學期各一次），向本系申請學分採認。

前項學分採認申請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辦理，逾期者不受理學分採認及不列入當學期班排名。

學生申請更換採認科目，須於畢業必修科目缺修學分表公告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填寫學生報告，交由本系承辦人處理。

抵免之科目及認定標準以學系核定為準。

七、學生出國修習學分計算方式為一學分以上課十八小時為原則；惟各校因學制而有例外者，得依實際情形認定之。

八、學生出國修習之正式課程，以國外一科對應國內課程一科辦理採認，抵認成績為轉換後分數；惟各校因學制而有例外者，得依實際情形認定之。若欲採認之科目為本系必修課程者，須取得本系該必修課程之授課教師同意證明，若未取得教師同意，將無法採認該必修課程。

九、大三出國學生以選修各留學學校正式課程為原則，因語言成績而未能進入正式課程者，應選修各留學學校所開設之語言課程。修習語言課程滿一學期者，若未達修習正式課程標準時，次學期仍應繼續修習語言課程，以滿足在國外修課一學年之規定。實際之修課內容與時間，以各留學學校之認定為準。

十、選修各國外學校之正式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承認為畢業學分。選修各留學學校之語言課程，不承認為畢業學分。通識學門課程由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各學門負責單位審查。

十一、出國修習課程成績轉換標準如下：

(一)原始成績為百分分數者，原始分數即為轉換後分數。

(二)依照課程大綱中教師明訂之評分標準、成績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中明訂之成績對照，取範圍中間值為原始分數，其線性對應之百分分數為轉換結果。

(三)正式課程只有Pass/Fail者，則Pass之調整分數後以80分計算，Fail之調整分數以55分計算；若課程具有學分，但僅得到代表通過之成績（如CR、P、S、M、Z）調整後分數以80分計算；但零學分者，不予採認。自104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選修各留學學校之附設語言中心所開設之課程（如EAP, ESL, Multilingual,及foundation program），不論通過與否均不承認為畢業學分。

(四)成績轉換及分數調整對照表

1、大三出國修習學分期間之成績轉換及分數調整對照表如下：

等第	D-	D	D+	C-	C	C+	B-	B	B+	A-	A	A+
一般	63	65	68	73	75	78	83	85	88	93	95	98
先修	62	63	65	69	71	73	75	77	79	82	85	88
語言	61	62	63	65	66	67	68	69	71	72	73	74

備註：此為四等第制，採計學校如下：加州州立大學_長堤分校、紐約州立大學_科特蘭分校、舊金山州立大學、薩姆休斯頓州立大學。

2、其他姐妹校之記分方式如下，未列出之其他校級姊妹校（校級交換生），視實際狀況進行個案之學分與成績轉換採認：

學校	記分方式	成績轉換 正式課程	成績轉換 語言課程
Indian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賓州印第安那大 學(美國)	A: Excellent	95	(X-1)/3*15+60
	B: Good	85	
	C: Average	75	
	D: Passing (Undergraduate only)	65	
	S: Satisfactory (No credits earned)	55	
	U: Unsatisfactory (No credits earned)	55	
University of Sunderland 桑德蘭 大學(英國) 備註： 1. 該校以40%為 及格分數。 2. 採認學分以一 科對應一科， 200小時之課 程可採認淡江 3學分課程； 100小時之課 程可採認淡江 2學分課程。	Sunderland US nd Grade Grade 70%+ A+ 66-69% A 64-65% A- 60-63% B+ 54-59% B 60-53% B_ 46-49% C+ 44-45% C 43-44% C- 40-42% D	(X-40)/60*40+60 x:表示學生之原始 百分比成績	(X-40)/60*15+60 x:表示學生之原始 百分比成績
Charles University 查爾斯大學(捷克) 備註： 學分數轉換以乘 以0.5計算。	1/A、B: Excellent	95	-
	2/C、D: Very Good	85	-
	3/E: Satisfactory	75	-
	4/F: Fail	55	-
	Z: Credit	80	-
Warsaw University 華沙大學(波蘭) Maria Curie Sklodowska University 居禮夫人大學(波 蘭) 備註： 學分數轉換以乘 以0.5計算。	5(5!): Excellent	98	-
	5: Very Good	95	-
	4.5: Better than Good	87	-
	4: Good	80	-
	3.5: Satisfactory	70	-
	3: Sufficient	60	-
	2: Fail	55	-
	ZAL	80	-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昆士蘭大學(澳洲)	7 High Distinction	96	
	6 Distinction	88	
	5 Credit	80	
	4 Pass	72	
	3 Limited Pass	64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國際事務學院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